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50/29 A号决议)

1. 本报告依照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29 A号决议提出,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必要时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切必要的设施。为它作出安排于1996年2月、6月和9月举行了会议。此外,特别委员会于1996年6月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实地访问。向会员国分发了两份定期报告和特别委员会的第二十八次年度报告(A/51/99和Add.1及2)。

3. 依照第50/29 A号决议第8(d)段,新闻部从事了以下活动:

(a) 新闻部继续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新闻报导,并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事务处就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向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公众分发联合国新闻资料、文件和新闻稿;

(b) 该部在1994年9月出版题为《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的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德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小册子中以一章专门阐明被占领领土的人权情况。该部在撰写这一章时引用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该部在将于1997年出版的上述小册子中再次引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所载的资料;

(c) 该部在总部以及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事务处,为特别委员会1995年派往中东的特派团展开宣传。

4. 还应指出,1996年5月28日,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50/29 A至D号决议。

-----